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gl.cn](http://www.xcggl.cn)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建筑监理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工程20240892001

招 标 人 ： 河 南 农 业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监理报酬清单	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9
八、监理大纲	67
九、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备案代码为豫发改审批【2023】165号，招标人为河南农业大学，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二次）

2.2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89200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2

2.3 建设地点：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

2.4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12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2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幕墙等）；
- (2)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动力部分）、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生物安保、净化工程、自控工程及部分工器具的购置、安装、调试等）；蒸汽锅炉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3)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外道路、管网配套、周边绿化及铺装工程等）；
- (4) 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等相关工作；
- (5) 防护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6)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第三方国家检测、实验动物许可、CNAS认证；
- (7) 在工程施工前、中、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办理、备案等工作；
- (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和施工图调整等工作。

2.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资金。

2.7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110万元。

-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 2.9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有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一项生物安全同级别及以上级别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5.4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查询网页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凭 CA 密钥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

5.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56552897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郑书豪、吴志强

电 话：0371-63976573

电子邮件：xcgj2209@163.com

监督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4-5190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56552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郑书豪、吴志强 电 话：0371-63976573 电子邮件：xcgj2209@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
1.1.7	项目总概算	122982147.43 元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2 平方米。
1.3.2	招标内容	（1）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幕墙等）； （2）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动力部分）、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生物安保、净化工程、自控工程及部分工器具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协助和配合完成蒸汽锅炉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3）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外道路、管网配套、周边绿化及铺装工程等）； （4）协助和配合完成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等相关工作； （5）协助和配合完成防护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6）协助完成第三方国家检测、实验动物许可、CNAS 认证、项目竣工

		<p>验收、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p> <p>(7) 在工程施工前、中、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办理、备案等工作。</p> <p>(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和施工图调整等工作。</p>
1.3.3	招标范围	<p>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幕墙等）；</p> <p>(2)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动力部分）、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生物安保、净化工程、自控工程及部分工器具的购置、安装、调试等）；蒸汽锅炉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调试等相关工作；</p> <p>(3)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外道路、管网配套、周边绿化及铺装工程等）；</p> <p>(4) 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等相关工作；</p> <p>(5) 防护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p> <p>(6)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第三方国家检测、实验动物许可、CNAS 认证；</p> <p>(7) 在工程施工前、中、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办理、备案等工作；</p> <p>(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和施工图调整等工作。</p>
1.3.4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1.3.5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1.3.6	监理安全要求	无重大安全事故
1.3.7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	总工期 880 日历天，其中 520 日历天为建设安装工期，360 日历天为调试和验收准备工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至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送同时提供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hnjdgf01@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后果，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查看，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查看，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监理服务酬金应依据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人

		<p>员工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p> <p>（4）在报价时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任何情况造成的施工工期延长和委托方需要监理的分包工程都不再调整监理合同总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11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p> <p>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名 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账 号：410107010160003701063966</p> <p>备注：</p> <p>1.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附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文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汇款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要求为准）。</p>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U 盘投标文件 1 份（WPS 版电子文档） 注：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纸质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中标人根据纸质文件的厚度自行考虑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如有分册还须注明“第 册，共 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nsggzyjy.henan.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共<u>5</u>人以上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中双方约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资料真实性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让投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资料的原件和查询途径，以供核实，若不能提供或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0.6	其他	投标人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若投标人存在隐报、瞒报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10.7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算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缴费信息：</p> <p>单位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7583 7190 2699 8101 059</p> <p>邮箱：xcgj2209@163.com</p> <p>注：缴费时简要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规模、招标内容、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监理安全要求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监理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计算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至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且以人民币结算。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任何情况造成的施工工期延长和委托方需要监理的分包工程都不再调整监理合同总价。

（4）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监理经验、技术力量等综合分析进行报价，并承担一切报价风险和费用。

3.2.7 监理合同价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主合理报价。

3.2.8 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各阶段人员，并根据所配备人员的综合素质合理报价。

3.2.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3.2.10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程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

3.2.11 投标报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例如“封土令”等）不包含在工期内，也不计入监理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也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有），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能证明其专业的相关资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根据需要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指定位置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各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结束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在系统中确认（是否质疑）；
- (4)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出现第三次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监理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4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1) 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2) 5≤当有效投标人<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其余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3) 当有效投标人≥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其余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投标 报价 (4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3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4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1. 旁站监理 措施(4分)	①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 1-2分 ②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1-2分
	2.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 法(10分)	①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 1-2分 ②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③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④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⑤装配式驻厂监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3. 工期控制 的措施和方	①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②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2.2.4(1)	监理 大纲 评审 标准 (40 分)	法（4分）	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分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①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分 ②有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法； 1-2分	
		5.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①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2分 ②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分	
		6. 岗位职责及出勤制度（4分）	① 监理部人员出勤管理制度及如何确保执行到位的措施详尽、合理； 1-2分 ②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1-2分	
		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①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1-2分 ②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1-2分	
		8.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①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1-2分 ②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分	
		9. 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2分）	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等仪器设备； 1-2分	
		备注: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良: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 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4)	综合部分 评审因素 (20分)	<p>1. 监理部成员配备 (10分)</p> <p>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10分)</p> <p>①各类任职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监理部的人员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不少于 3 人（含项目总监 1 人、总监代表 1 人）的得 1 分，每再增加 1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各专业人员均不少于 2 人，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每一专业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则扣 2 分，此项满分 5 分，扣完为止。</p> <p>③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至少有 1 人具有见证员岗位证书，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安全员、见证员，满足此项的得 1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注册证，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能证明其专业的相关资料，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2. 服务承诺 (10分)</p> <p>1. 主要从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角度，如何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本项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针对在监理服务期内确保监理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提出自身的具体管理办法及承诺，本项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本项 0.5-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保修阶段到达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的得 1 分；不少于 5 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以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备注：以上服务承诺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剪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剪对性，不能满足招</p>

			标项目的需要。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河南农业大学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2 平方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资料和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伍__份。

委托人名称：_____（盖章）

监理人名称：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市[2012]46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幕墙等）；
- （2）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动力部分）、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生物安保、净化工程、自控工程及部分工器具的购置、安装、调试等）；蒸汽锅炉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3）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外道路、管网配套、周边绿化及铺装工程等）；
- （4）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等相关工作；
- （5）防护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6）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第三方国家检测、实验动物许可、CNAS认证；
- （7）在工程施工前、中、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办理、备案等工作；
- （8）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和施工图调整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承包合同；
- （2）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 （4）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超低能耗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8)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9)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1) 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3) 对所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在决算审计中给委托人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1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价款变更的，要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15) 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检查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现承包人在管理或施工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应立即制止承包人行为并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并监督承包人限时整改，同时通知委托人。

(16) 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17)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18) 监理无权代表委托人与承包方进行结算，监理出具涉及工期、工程变更的签证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签章同意的一律做无效处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标文件及合同；(6)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8)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9)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需每日向项目业主管理负责人报到，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总监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未经委托人的事先同意，监理人投入合同工程的其他监理人员也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每更换 1 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委托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2.3.4.2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驻场时间须符合委托人要求。

2.3.5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如对监理人员的出勤考勤等，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投标承诺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其它监理人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监理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到岗的，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事先（或及时）向委托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离场超过 3 天的或监理项目部成员无故缺勤率达 50% 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并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0% 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

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主要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监理规划（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2、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3、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上报监理实施细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2 份；4、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5、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四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共 2 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柜；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生活、就餐提供方便。

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2.8 监理人代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9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常驻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委托人专门确认，未经委托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委托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从委托人处获得图纸后，监理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图纸审查；

3.8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工程进展分别提供。

(1) 本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地下文物勘察、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各一套；

(2) 本工程完整的各专业施工图及有关的设计文件各一套（含院标及专业标）；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各一份；

(4) 施工图预算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会议纪要等应在生效后及时提供给监理人；

(5) 本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许可、消防审核等相关手续；

(6) 应监理人书面要求，委托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原则上在合同生效后或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3.9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10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投资估算暂定为_____万元，监理总酬金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按照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决算报告核定金额据实结算：

1) 委托人投资额不发生变化（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总酬金为监理中标金额_____元；

2) 委托人增加投资，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增加额×监理中标总酬金/施工中标金额）元；

3) 委托人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减少额×监理中标总酬金/施工中标金额）元。

(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10%；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通过第三方国家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85%，完成CNAS认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9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1.5%，剩余1.5%在5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3) 该工程实际完成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委托人不增加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二)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监理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5%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四）监理费用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合同价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合同价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含在合同价中。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____/____。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送交四份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含电子版），否则将不予结算监理费用。

(2)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工程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且监理人向委托人另行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应积极协调承包人按期完工并进行相关验收，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1%的违约金。

(4) 监理人监督施工中标单位施工期间人员履约情况。

(5) 其他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

附件 2：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表 2、附表 3）

附件 1:

服务承诺

河南农业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3、我方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4、我方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我方承诺，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6、我方承诺，保证该工程按招标人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7、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8、其他优惠条件：

我方承诺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中在岗在位，并做好旁站记录。参加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确保到达现场。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
								/
								/
								/
								/
								/
								/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总监）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需遵循的法规、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

- 1、施工图纸（含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
- 3、《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1998 河南省政府 38 号令）
- 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1999 年河南省级标准）
- 5、《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豫建建【2009】70 号）
- 6、《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
-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豫建建〔2012〕35 号）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上述技术规范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要求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 监理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控制目标：_____，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	姓 名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职称级别	
	身份证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安全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转账形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保函形式的，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要求为准。

五、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备注：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内容，可以另附表格进行详细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基坑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三）主体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号

（四）装修阶段监理人员配备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号

（五）竣工验收阶段监理人员配备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有)，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能证明其专业的相关资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总监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2、如我单位中标，在监理过程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于监理责任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解除合同。
- 3、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材料